

## 水域安全宣導事項

### 一、宣導目的

為提升學生水域安全觀念，預防溺水事件發生，培養學生正確戲水與自我保護能力，確保學生生命安全，特進行水域安全宣導。

### 二、宣導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# 三、水域安全注意事項

#### （一）戲水應選擇安全合法之場所

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，應選擇有救生設備與救生人員之合法戲水場所，如游泳池或合格之水域場所，避免前往未經管理之河川、溪流、水庫或海岸危險區域。

#### （二）避免前往危險水域

不得前往設有警告標誌、禁止戲水或水流湍急之區域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#### （三）結伴同行

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結伴同行，避免單獨前往戲水，並告知家人或師長活動地點及時間。

#### （四）注意氣候及環境變化

戲水前應留意天氣狀況，若遇大雨、雷擊、颱風或水位上升等情形，應立即停止水域活動。

#### （五）避免逞強或危險行為

戲水時不應進行危險行為，如跳水、潛水、互相推擠或惡作劇，以避免造成傷害。

#### （六）身體不適時不得戲水

身體不適時不得從事水域活動，以免影響判斷力及體力。

#### （七）學習基本自救能力

學生應學習基本游泳技能及水域自救觀念，例如水母漂、仰漂等基本自救方法。

#### （八）遇溺水事件處理原則

發現他人溺水時應立即呼救，並採取「叫、叫、伸、拋、划」的救援原則，避免貿然下水救人，以免造成二次危險。

### 四、宣導方式

- （一）班會時間進行水域安全宣導。
- （二）透過校內廣播、公告及宣導海報提醒學生注意安全。
- （三）結合體育課程或安全教育課程進行相關教育。

### 五、預期效益

- （一）提升學生水域安全意識。
- （二）減少學生戲水意外事件發生。
- （三）建立學生正確之水域安全觀念。

## 六、附則

本宣導事項由學務處統籌辦理，並由各班導師協助宣導與落實。